

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文件

穗危协[2021]6号

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信用管理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监管，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格局，提升道路运输行业社会诚信水平，优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队伍，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和谐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公约。

第二条 各道路运输企业必须聘用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并与从业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信息主要包括驾驶员在日常营运过程中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行为信息。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员，纳入信用管理“黑名单”：

（一）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被纳入诚信评价“黑名单”的。

（二）发生一次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2人以上，或受伤6人以上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的。

（三）36个月内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

（四）1年内有3次（超速、超员、行车玩手机、吃东西、做危害驾驶的小动作）以上违法记录被查实的。

（五）1年内发生营运违章行为3次及以上的。

（六）1年内发生服务质量有责投诉事件3次及以上的。

（七）1年内发生破坏卫星定位和智能视频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和智能视频装置信号2次及以上的，或发生其它一般监控违规行为5次及以上的。

（八）被新闻媒体曝光，发生重大社会及行业不良影响服务质量事件的。

（九）1年内发生一般交通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的。

（十）发生严重违背职业道德行为，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20分，且未按照

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十二)最近3个完整计分周期内有1个计分周期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

(十三)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以及发现其他职业禁忌的。

第四条 各道路运输企业在日常工作中,要注意收集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对符合纳入信用管理“黑名单”条件的,应及时向市危运行业协会报告。

第五条 自本公约施行之日起,各道路运输企业应通过与在岗从业人员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等方式,对驾驶员的日常营运行为进行约定。对被纳入信用管理“黑名单”的在岗驾驶员,要根据合同约定强化教育和管理,必要时予以调离一线驾驶员岗位或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条 自本公约施行之日起,各道路运输企业在招聘从业人员前,应对从业人员是否被纳入信用管理“黑名单”的情况进行核查,对于被纳入“黑名单”的从业人员,不予录入或不予聘用为一线驾驶员岗位。

第七条 信用管理“黑名单”的有效期为2年。从业人员在有效期届满且不再符合纳入条件的,从“黑名单”中退出。

第八条 各道路运输企业应自觉遵守本公约,对于违反本公约的道路运输企业,将按照相关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处

理。

第九条 本公约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